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比較數據。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出售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及工程業務」)或「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在過渡期內繼續取得有序進展，並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其中包括：(1)就債務重組與借款人進行了一系列積極的討論；及(2)在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能源業務」)保持可持續及穩定的生產。本集團管理層亦審查了能源業務的相關營運，並重新設置了業務戰略及計劃，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長期營運及繼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可比年度：虧損人民幣138.4百萬元)。

利潤變動主要歸因於虧損的已終止業務的出售事項及確認出售收益淨額。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出售造船及工程業務，連同造船及工程業務之控股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和工程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別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就出售事項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2)買方同意促成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借款所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出售日」)完成，Able Diligent Limited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已轉讓予買方。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出售日終止確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第三份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根據最新補充協議，買方將促成解除或免除相關擔保，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相關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出售集團提供的若干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仍在解除或免除過程中。作為該等擔保的代價，本集團確認於出售日的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6,408.0百萬元的撥備將於免除或解除該等擔保後解除。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916.0百萬元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自出售日起，本公司已解除相關擔保的若干部分，並於本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13.3百萬元。

本集團及買方一直就促使免除或解除所有餘下的相關擔保緊密合作及同意當相關擔保完全免除或解除及相關注冊手續完成時，出售集團之所有債務將由買方承擔。

出售事項完成後，管理層已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於能源業務，特別是在營運檢討及戰略規劃方面，最終目標是改善業務回報並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招標程序，以期進一步優化發展成本。本集團管理層亦不斷尋覓機會提升新的石油生產技術以增加產量。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持續投入及戰略檢討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於本年度，由於未能如期完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能源業務中新井鑽探及勘探的資本支出被延遲。然而，董事會相信相關擔保將於二零二零年免除或解除，一旦緩解財務負擔，即可為能源業務帶來融資機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擴大，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債務重組

進行出售事項的同時，本集團亦已於本年度進行及執行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旨在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總體而言，貸款人對本集團表示支持，我們希望在未來一年內與所有貸款人一起完成債務重組。

(a) 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基於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持續磋商，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約為327.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83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4百萬元)約39.0%。

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一直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還款選擇權進行磋商，預計將不時償還更多尚未償還之結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償還之本金為476.4百萬港元。自到期日起，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且本公司並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債券持有人要求立即還款的違約事件通知，亦未收到行使可換股債券的通知。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的續期及再融資進行磋商，且債券持有人表示願意就此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

(b) 償還銀行貸款

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應付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20.9百萬美元）。未償還的應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減至約人民幣461.2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進一步償還約人民幣83.6百萬元（12.0百萬美元）。本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內償清剩餘未償還銀行貸款。

(c)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本集團亦正與本金總額約為2,394.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40.3百萬元）之若干承兌票據持有人續期。

上述債務重組措施之目標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與出售事項的目標一致。本集團預期完成解除相關擔保將為承兌票據的延期帶來正面影響。

獲取財政資源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就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情況，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動用若干融資安排，主要為於二零一八年與一位主要股東訂立之美元融資。該美元融資總額為250.0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為期兩年。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動用約96.2百萬美元用於油田開發、償還剩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亦與第三方訂立新的借款安排，並於本年度提取人民幣46.7百萬元（6.7百萬美元）。該借款附帶市場可比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本集團已動用該貸款融資，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集團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五個油田區塊之項目(「吉爾吉斯項目」) 60%權益，標誌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於能源勘探及生產行業的突破。

根據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簽訂的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 Кыргыз жер Нефтегаз (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獲授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塊的權利，即馬里蘇IV、東伊斯巴克特、伊斯巴克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前三個油田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北部，其餘兩個油田區塊位於盆地東南部。該等五個油田區塊總覆蓋面積約達545平方公里。

於本年度內，吉爾吉斯項目錄得銷售輕質原油149,314桶(於可比年度：163,728桶)。能源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7百萬元，較可比年度人民幣49.0百萬元減少約2.7%。

二零一九年收益下跌乃由於銷量減少，惟被二零一九年平均原油價格上漲所抵銷。本集團目前正在採用及實行新的油井開發方法，經證實可改善油田鑽井作業並提高生產效率。

在勘探方面，本集團於五個油田區塊合共鑽井76口，包括54口正在勘探中及22口正在建設中。本集團亦擁有多個用於勘探及開發的評價井。

本集團一直努力實施其加快上下游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發展的計劃，通過各種措施增加產量以應對油價變動。該計劃包括鑽井作業和石油生產相關設施建設，以提高其運作效率和生產能力。本集團的勘探策略仍專注於現有區塊內的已探明儲量，以期取得重大突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新董事牛建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牛建民先生於石油及能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將於本集團能源業務的擴展及發展中發揮領導作用。

* 僅供識別

經證實加概略之石油儲量和估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根據以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石油資源及儲量進行了估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上述報告之經修訂儲量估算：

單位：百萬噸	證實	證實加概略
馬里蘇IV	13.6	18.17
東伊斯巴克特	5.10	8.15
伊斯巴克特	4.95	5.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儲量(基準日期)	23.65	31.36
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產量	0.02	0.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估計儲量	23.63	31.34
減：二零一九年之產量	0.04	0.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估計儲量	<u>23.59</u>	<u>31.30</u>

已終止業務

於本年度內，出售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443.1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2,466.5百萬元)。

虧損主要來自融資成本，而虧損淨額較可比年度減少約63.4%。出售集團於出售日出售，而綜合全面收益表僅包括截至該日止之出售集團。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故於年內出售集團的業績已列入已終止業務。

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於可比年度：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年度同比減少約2.7%。收益來自吉爾吉斯項目生產的原油銷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銷量為149,314桶(於可比年度：163,728桶)，於年內每噸原油之平均價約為331美元，而於可比年度約為317美元。銷量下降被油價上漲所抵銷。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穩定維持在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34.0百萬元)，而每桶成本因石油產量下降而增加。

毛利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潤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而於可比年度的毛利潤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油價上升約4.4%被生產成本上升約11.8%所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分銷成本減少約14.3%至人民幣2.4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2.8百萬元)，與本年度銷量減少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4.1%至人民幣62.4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5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能源業務資產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盡力減小開支。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於可比年度：收益人民幣6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匯率波動較小及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收益減少約26.8%至人民幣34.4百萬元(於可比年度：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解除無息貸款應計利息(於本年度分類為開支)所致。

於本年度內，融資成本減少約26.6%至人民幣356.8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4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於可比年度：虧損人民幣195.7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於可比年度：虧損人民幣74.5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改善主要由確認出售事項之出售收益淨額所帶動。

已終止業務－出售集團

已終止業務的營業額於本年度內減少76.5%至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於可比年度：收益人民幣65.2百萬元)，全面虧損總額減少至約人民幣440.5百萬元(於可比年度：虧損人民幣2,483.2百萬元)。大部分虧損是由於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49.9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412.9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1,643.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12.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人民幣259.5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43.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流出人民幣201.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8,56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630.1百萬元)，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91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326.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594.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564.3百萬元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322.4百萬元。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借款人民幣37.3百萬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即償還。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為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減少其借款以償付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完成出售造船及工程業務後，本集團將即時減輕其債務負擔及提升資金使用的靈活性。

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1(b)「持續經營基準」一節。

借款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8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8.4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7.4百萬元，及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5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7.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594.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40.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6百萬元(約0.8%)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百萬元(約0.8%))，另外人民幣3,565.9百萬元(約99.2%)則以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2.3百萬元(約99.2%))。約87.2%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5%)。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出售造船及工程業務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5百萬元(於可比年度：收益人民幣407.1百萬元)，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令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負債產生匯兌虧損。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128.3百萬元)，主要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借款除以總借款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8.8%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3%。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約人民幣112.1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減少至約為人民幣8,563.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30.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或然負債人民幣853.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29.8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2百萬元(約9.8%)以人民幣計值，另外餘下人民幣38.7百萬元(約90.2%)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合共約93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與出售事項及實施成本控制有關。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於可比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酬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吸引、鼓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展望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著重聚焦石油開採中的原油生產及銷售，以在盡力降低生產成本的情況下保持可持續生產。本集團亦尋求上游生產與下游貿易營運的發展可能，透過所有可能協同效應最大化集團的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及探索機遇，並採取各項措施提升產能，以及執行若干程序及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資本開支招標程序，旨在進一步降低開發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已探索各種可能性，並相信有可觀的空間可以減少。該程序之後，本集團管理層與若干供應商成功重新商定減價，其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投資回報，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任何發展的財務表現。
- 提升新的石油生產技術，以增加產量。本集團與油田專家合作，分析生產方法，以提高現有和新井的生產力。本集團已向地方當局提出新的生產技術，並已獲得批准。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新技術獲得額外經濟利益，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儘管全球經濟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蔓延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並密切關注原油需求及石油價格的波動。然而，本集團仍對石油業保持樂觀，目標為擴大區域內的鑽井活動，以於來年進一步提升生產水平。此外，本集團正尋求與項目合作夥伴協商提高合作運營條款的可能性，此舉將帶來重大財務效益。本集團相信上述因素以及採取措施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將提高對本公司資產的回報。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能源行業的其他相關機遇，以拓寬收益來源，減輕對石油勘探的唯一依賴，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本年度內成立一家能源及開採相關產品的貿易公司，以開拓新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利潤率。儘管自其成立起並無業務發展，但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進行若干可行性調查並對潛在機會進行審慎盡職評估，旨在引進最為適合的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及
- (2) 積極尋求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垂直擴大本集團的能源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長遠可持續發展的平台。

本集團亦繼續與借款人就要求重組的本集團現有財務責任的延期進行協商。本集團對進展保持樂觀且本集團正探索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其他舉措，包括不同融資選擇。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全球範圍內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自COVID-19疫情及全球石油供應談判以來，石油價格已由年底之後大幅下降。

編製本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未計提減值撥備。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估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從而釐定其使用價值。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中，將計及COVID-19疫情及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8,369,000元及人民幣1,686,779,000元。

截至本套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仍在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業績的影響，目前尚無法估計其對本集團的量化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陳強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逾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有關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資料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印刷版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COVID-19爆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要求進行核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發佈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潛在免責聲明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正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審核過程尚未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中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由於持續經營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加上其可能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累計影響，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核數師不可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進一步公告

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經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重大差異(如有)另行刊發公告。此外，倘審核過程中亦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計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致謝

我們願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強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598,369	748,012
無形資產	5	1,686,779	1,668,765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33,939
		<u>2,285,148</u>	<u>2,450,7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7	3,022
應收賬款	6	2,777	3,49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491	5,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51	9,274
		<u>63,836</u>	<u>21,05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8	—	22,428,968
		<u>63,836</u>	<u>22,450,026</u>
總資產		<u><u>2,348,984</u></u>	<u><u>24,900,742</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		2,021,534	1,737,050
可轉換優先股		3,100,000	3,100,000
股份溢價		8,374,605	8,345,372
其他儲備		211,147	3,704,672
累計虧損		<u>(22,253,809)</u>	<u>(25,907,616)</u>
		(8,546,523)	(9,020,522)
非控股權益		<u>(16,982)</u>	<u>(609,604)</u>
總虧絀		<u>(8,563,505)</u>	<u>(9,630,12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u>937,125</u>	<u>754,6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772,802	952,033
借款		2,657,418	2,885,793
衍生金融工具		-	7,194
財務擔保合約	8	<u>6,545,144</u>	<u>-</u>
		9,975,364	3,845,02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	<u>-</u>	<u>29,931,210</u>
		<u>9,975,364</u>	<u>33,776,230</u>
總負債		<u>10,912,489</u>	<u>34,530,868</u>
總虧絀及負債		<u>2,348,984</u>	<u>24,900,74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7,747	48,956
銷售成本	9	(34,680)	(34,027)
毛利潤		13,067	14,92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	(2,393)	(2,8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62,399)	(54,6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40)	621,816
經營(虧損)/利潤		(51,765)	579,222
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時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		—	2,067,284
		(51,765)	2,646,506
融資收入		34,382	46,951
融資成本		(356,821)	(486,409)
融資成本—淨額		(322,439)	(439,45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74,204)	2,207,048
所得稅開支	11	—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利潤		(374,204)	2,207,048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443,074)	(2,466,527)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916,012	—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收益	13,333	—
	<u>486,271</u>	<u>(2,466,527)</u>
年度利潤／(虧損)	<u>112,067</u>	<u>(259,479)</u>
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320	(138,361)
非控股權益	(25,253)	(121,118)
	<u>112,067</u>	<u>(259,47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產生於：		
— 持續經營業務	(378,270)	2,213,293
— 已終止業務	515,590	(2,351,654)
	<u>137,320</u>	<u>(138,36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虧損)	2,616	(16,635)
已終止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616	(16,63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20,223	80,394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2,839</u>	<u>63,759</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34,906</u>	<u>(195,72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282	(74,521)
非控股權益		(25,376)	(121,199)
		<u>134,906</u>	<u>(195,7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產生於：			
持續經營業務		(357,924)	2,293,166
已終止業務		518,206	(2,367,687)
		<u>160,282</u>	<u>(74,5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	12	(0.03)	0.75
— 攤薄	12	(0.03)	0.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利潤/(虧損)每 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	12	0.04	(0.80)
— 攤薄	12	不適用	(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述者外，除非另行訂明，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各個年度所呈報規則一致。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3,0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出人民幣200,99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8,563,50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30,126,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911,52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26,20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85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7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造船業務（「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該交易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向若干出售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債權人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造船業務的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致(1)出售集團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2)買方同意促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轉讓銷售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確認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916,01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質押由買方提供的彌償契據代替。出售詳情於附註8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6,545,144,000元。本集團已考慮影響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詳情於附註8(c)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594,543,000元，其中人民幣2,564,253,000元已逾期，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37,279,000元含交叉違約條款，並須立即償還。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322,367,000元。該等借款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40,289,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中約人民幣810,083,000元、人民幣779,660,000元及人民幣513,267,000元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起已經逾期。餘下未償還承兌票據人民幣37,279,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
- (ii) 本集團持有銀行借款人民幣461,24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還款日期已經逾期。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期內及截至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自出售當日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422,000元之擔保已解除，而人民幣6,545,144,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解除。
- ii) 本集團亦維持其與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 iii)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就借款人民幣2,601,532,000元與銀行及借款人磋商，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103,010,000元並未按期限償還日期延長或償還，因此已逾期，而人民幣37,279,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本公司正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並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就到期付款向借款人獲取豁免。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61,243,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協商就相關借款予以延長還款及續期。
-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由張志熔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取得無擔保及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1,669,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之貸款協議合共提取83,78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3,407,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0,8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
- vi) 本集團專注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期內，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開發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之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9,100,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之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提取該融資之餘下結餘。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500,000,000美元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92%至95%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期權，作為償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尚未動用。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從而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向銀行及借款人取得同意，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所結欠借款作出的相關擔保；
- ii) 說服銀行及借款人於相關擔保免除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 iii) 與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140,289,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的所有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後到期日；
- iv) 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61,243,000元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 就與具有交叉違約條款及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日期的該等票據有關的到期付款從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豁免；
- vi) 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及

- vii) 取得除上述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成功動用由張志熔先生、張志熔先生家屬所控制的實體（誠如以上管理層計劃所述）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所提供多項融資。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與詮釋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其中，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改變其會計政策：

採納租賃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並不重大。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 (d)**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其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 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的出售或出資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或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建造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益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益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益則來自銷售原油。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益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船用發動機建築板塊(「出售集團」)已於本年度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載於附註8。出售集團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小計		能源勘探及生產		小計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原油銷售的收益	-	-	-	-	-	-	-	-	-	47,747	48,956	47,747	48,956	47,747	48,956	
船舶銷售的收益	-	45,350	-	-	-	-	-	-	45,350	-	-	-	-	-	45,350	
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	-	-	-	15,360	19,914	-	-	15,360	19,914	-	-	-	15,360	19,914	
板塊收益	-	45,350	-	-	15,360	19,914	-	-	15,360	65,264	47,747	48,956	47,747	48,956	63,107	114,220
板塊業績	-	(126,953)	-	-	12,508	15,837	-	-	12,508	(111,116)	13,067	14,929	13,067	14,929	25,575	(96,18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	-	-	-	-	(2,077)	-	-	(2,393)	(2,845)	(2,393)	(4,9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	-	-	-	(349,869)	(633,701)	-	-	(62,399)	(54,678)	(412,268)	(688,379)
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備)/撥回	-	-	-	-	-	-	-	-	-	(64,174)	-	-	-	-	-	(64,174)
其他收入	-	-	-	-	-	-	-	-	11,704	59,212	-	-	-	-	11,704	59,2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	-	-	-	295,510	(71,547)	-	-	(40)	621,816	295,470	550,269
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時消除金融負債收益	-	-	-	-	-	-	-	-	-	-	-	-	2,067,284	-	2,067,284	
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	13,333	-	-	-	-	13,333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	-	-	(412,927)	(1,643,124)	-	-	(322,439)	(439,458)	(735,366)	(2,082,582)
出售所得收益淨額	-	-	-	-	-	-	-	-	916,012	-	-	-	-	916,012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	-	-	-	-	-	486,271	(2,466,527)	-	-	(374,204)	2,207,048	112,067	(259,479)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小計		能源勘探及生產		小計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板塊資產	-	4,495	-	1,034,807	-	166,679	-	2,479,957	-	3,685,938	2,322,992	2,459,032	2,322,992	2,459,032	2,322,992	6,144,970
未分配													25,992	12,742	25,992	18,755,772
總資產									-	22,428,968			2,348,984	2,471,774	2,348,984	24,900,742
板塊負債	-	-	-	193,887	-	520,973	-	5,808,151	-	6,523,011	387,710	755,275	387,710	755,275	387,710	7,278,286
未分配													10,524,779	3,844,383	10,524,779	27,252,582
總負債									-	29,931,210			10,912,489	4,599,658	10,912,489	34,530,868
其他板塊披露：																
折舊	-	309,638	-	-	73,804	-	-	54,119	73,804	363,757	23,080	27,027	23,080	27,027	96,884	390,784
攤銷	-	75,265	-	-	19,481	1,613	-	2,741	19,481	79,619	2,520	2,372	2,520	2,372	22,001	81,991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39,659	106,857	39,659	106,857	39,659	106,857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預付款及按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亦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同使用的存貨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達人民幣10,1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320,000元)，佔總收益的21.2%(二零一八年：4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個別客戶(二零一八年：三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超過10%。年內該等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121,000元、人民幣9,372,000元及人民幣8,7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320,000元、人民幣14,201,000元及人民幣5,177,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船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收益達人民幣15,36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350,000元)，佔已終止業務總收益的100%(二零一八年：69.5%)。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吉爾吉斯	<u>47,747</u>	<u>48,956</u>
已終止業務		
中國	<u>15,360</u>	<u>65,264</u>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吉爾吉斯	597,514	780,846
香港	103	124
中國	<u>752</u>	<u>981</u>
	<u>598,369</u>	<u>781,951</u>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326,676	419,455	-	-	223	573	1,085	748,012
添置	34,692	3,836	-	-	6	115	1,010	39,659
出售	(149,395)	(5,432)	-	-	(9)	-	-	(154,836)
轉讓	(26,088)	26,088	-	-	-	-	-	-
折舊(附註9)	-	(22,659)	-	-	(9)	(226)	(186)	(23,080)
減值虧損(附註)	(1,381)	(17,904)	-	-	-	-	-	(19,285)
匯兌差異	2,786	5,025	-	-	14	50	24	7,899
年末賬面淨值	<u>187,290</u>	<u>408,409</u>	<u>-</u>	<u>-</u>	<u>225</u>	<u>512</u>	<u>1,933</u>	<u>598,36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成本或估值	188,671	511,559	-	-	309	1,226	2,416	704,18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81)	(103,150)	-	-	(84)	(714)	(483)	(105,812)
賬面淨值	<u>187,290</u>	<u>408,409</u>	<u>-</u>	<u>-</u>	<u>225</u>	<u>512</u>	<u>1,933</u>	<u>598,36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4,520,656	357,259	9,592,625	1,593,022	699	1,764	7,210	16,073,235
添置	119,446	-	-	-	110	386	777	120,719
出售	(79,998)	-	(14,127)	(24,825)	-	-	(41)	(118,991)
轉讓	(68,999)	68,999	-	-	-	-	-	-
折舊	-	(26,691)	(188,599)	(172,838)	(32)	(344)	(2,280)	(390,784)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178,642)	-	(9,389,899)	(1,395,359)	(563)	(1,247)	(4,598)	(14,970,308)
匯兌差異	14,213	19,888	-	-	9	14	17	34,141
年末賬面淨值	<u>326,676</u>	<u>419,455</u>	<u>-</u>	<u>-</u>	<u>223</u>	<u>573</u>	<u>1,085</u>	<u>748,0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或估值	326,676	501,259	-	-	298	1,061	1,382	830,67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81,804)	-	-	(75)	(488)	(297)	(82,664)
賬面淨值	<u>326,676</u>	<u>419,455</u>	<u>-</u>	<u>-</u>	<u>223</u>	<u>573</u>	<u>1,085</u>	<u>748,012</u>

附註：減值虧損主要來自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若干的石油物業減值。

本集團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成本	22,659	26,79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1	229
	<u>23,080</u>	<u>27,027</u>
已終止業務	-	363,757
計入損益	<u>23,080</u>	<u>390,784</u>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合作經營權的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5。

5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	1,678,702	-	-	-	1,678,702	55,139	1,594,675	21,644	77,517	514,191	2,263,166
累計減值	-	-	-	-	-	-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9,937)	-	-	-	(9,937)	-	(7,103)	(18,109)	(42,395)	(104,411)	(172,018)
賬面淨值	-	<u>1,668,765</u>	-	-	-	<u>1,668,765</u>	-	<u>1,587,572</u>	-	-	-	<u>1,587,572</u>
年內變動												
攤銷費用(附註9)	-	(2,520)	-	-	-	(2,520)	-	(2,372)	-	-	-	(2,372)
匯兌差額	-	20,534	-	-	-	20,534	-	83,565	-	-	-	83,565
	-	<u>18,014</u>	-	-	-	<u>18,014</u>	-	<u>81,193</u>	-	-	-	<u>81,1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成本	-	1,699,373	-	-	-	1,699,373	-	1,678,702	-	-	-	1,678,702
累計減值	-	-	-	-	-	-	-	-	-	-	-	-
累計攤銷	-	(12,594)	-	-	-	(12,594)	-	(9,937)	-	-	-	(9,937)
年末賬面淨值	-	<u>1,686,779</u>	-	-	-	<u>1,686,779</u>	-	<u>1,668,765</u>	-	-	-	<u>1,668,765</u>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座(二零一八年：54座)油井已進入生產階段。因此，已於年內按單位生產法自損益扣除攤銷人民幣2,5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72,000元)。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發展已因缺乏為鑽井及勘探的額外投資提供資金的方式而受限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關聯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勘探及鑽井提取人民幣9,100,000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二零年將動用其餘款項。

此外，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500,000,000美元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92%至95%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期權，作為未來償還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該等計算使用除稅前(二零一八年：相同)現金流量預測。

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1,686,77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68,765,000元)及人民幣590,515,000元(二零一八年：734,345,000元)時，董事已使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包括國際原油價格每桶48至65美元(二零一八年：每桶57至70美元)，貼現率11.5%(二零一八年：11.5%)，以及本集團日後能夠獲得足夠資金。

根據上述評估，董事估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下表說明消除差額的重大輸入數據的敏感程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折扣率	13.8%	12.7%
油價	<u>下降10.9%</u>	<u>減少3.4%</u>

6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777	3,497
減：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u>	<u>-</u>
	<u>2,777</u>	<u>3,497</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84	1
31至60天	657	679
61至90天	51	974
超過90天	<u>1,685</u>	<u>1,843</u>
	<u>2,777</u>	<u>3,497</u>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7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97,000元)。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76,829	362,349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1,507	205,391
— 關聯方	30,866	33,808
合約負債	63	120
應計開支		
— 工資及福利	21,606	22,112
— 利息	322,367	165,011
— 勘探成本	—	132,554
— 託管費	26,096	24,263
— 其他	7,127	4,071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6,341	2,3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72,802</u>	<u>952,033</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8	2,751
31至60天	1	10,613
61至90天	14	1,359
90天以上	276,786	347,626
	<u>276,829</u>	<u>362,349</u>

8 已終止業務

(a)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該交易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出售集團於截至出售日期期間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b)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所呈列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日 之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5,360	65,264
銷售成本	(2,852)	(176,380)
毛利潤／(虧損)	12,508	(111,11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95,510	(71,547)
其他收益	11,704	59,212
開支	(349,869)	(699,952)
融資成本－淨額	(412,927)	(1,643,1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074)	(2,466,527)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	(443,074)	(2,466,5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虧損)	2,616	(16,635)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全面虧損總額	(440,458)	(2,483,16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488	(71,0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950)	20,66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00)	(1,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962)	(52,096)

(c)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價	—
出售集團負債淨額的賬面值	23,820,910
減：終止確認出售集團非控股權益	(617,998)
減：轉移至買方之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15,877,596)
減：交易成本	(1,273)
出售事項收益	7,324,043
減：已確認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	(6,408,031)
出售收益淨額	916,012

附註(i)：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完成出售事項時已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日期，相關擔保的免除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6,545,144,000元(即其公允值)仍然由本公司擔保。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323
土地使用權	3,425,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2,869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43
存貨	61,660
應收賬款	4,45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358,492
已抵押存款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55
總資產	21,884,0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0,466,991
合約負債	39,236
借款	15,198,764
總負債	45,704,991
已終止業務負債淨額	23,820,910

附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出售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人民幣15,877.6百萬元。

(d)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持作出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707
土地使用權	3,425,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0,308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53
存貨	425,884
應收賬款	4,45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558,969
已抵押存款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2
	<hr/>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總資產	22,428,968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83,523
關聯方墊款	368,959
合約負債	42,900
借款	15,735,828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出售集團總負債	29,931,210
	<hr/> <hr/>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5)	2,520	2,37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084	4,654
— 非核數服務	—	84
銀行收費	86	87
諮詢及專業費用	10,555	12,348
與存貨直接相關的成本	9,628	9,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4)	23,080	27,027
僱員福利開支	19,708	19,350
保險費	695	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285	—
其他開支	10,831	15,609
	<u>99,472</u>	<u>91,550</u>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4,680	255,13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379)	517,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659	26
確認財務擔保責任的虧損(附註)	—	(150,445)
	<u>(40)</u>	<u>621,816</u>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時消除金融負債所承擔的財務義務。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吉爾吉斯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5%及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0.03)	0.75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u>0.04</u>	<u>(0.80)</u>
每股盈利／(虧損)	<u><u>0.01</u></u>	<u><u>(0.05)</u></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計入將產生反攤薄)(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績除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2,365,00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882,216,16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u>0.48</u></u>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每股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的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虧損與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計入將產生反攤薄)。

(c) 計算每股虧損之盈利／(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378,270)	2,213,293
— 已終止業務	515,590	(2,351,654)
	<u>137,320</u>	<u>(138,361)</u>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213,293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22,874
加：可換股債券的匯兌效益	28,840
	<u>2,365,007</u>

(d) 用作分母之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81,911,233	2,941,266,904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		
— 可轉換優先股	不適用	268,723,288
—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1,672,225,97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4,882,216,165</u>

13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